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修法方向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、獎勵輔導造林辦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原住民立委表示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輔導造林，過去原住民造林 20 年每公頃只領到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連請工人都 不夠，現在新的造林政策是 6 年每公頃最多可以領到 60 萬元。既然 新的造林政策，獎勵金提高很多倍，禁伐補償金若不提高，恐怕會面 臨很多人砍樹造林<sup>1</sup>。

（一）造林部分：農業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依據森 林法第 48 條：「為獎勵私人、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，主管機 關免費供應種苗、發給獎勵金、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 以輔導獎勵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定之。」並會銜發布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 1 年每 公頃新臺幣 12 萬元。二、第 2 年至第 6 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 幣 4 萬元。三、第 7 年至第 20 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2 萬 元。……」依現行規定，造林 20 年每公頃之獎勵金為 60 萬 元。

（二）禁伐部分：為補償原住民保留地林地使用受限問題，並達到 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等目標，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 林回饋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，嗣為避免與造林

<sup>1</sup> 林敬殷，立委建議提高原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 陳建仁支持，中央社，國內國會，113 年 3 月 1 日。

業務產生混淆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本條例之名稱為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，同時刪除本條例有關造林之規定。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 105 年，每公頃新臺幣 2 萬元。二、中華民國 106 年起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。」以 20 年計其補償金每公頃為 60 萬元。

(三) 農業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預告修正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<sup>2</sup>，其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一、造林獎勵金：第 1 年每公頃新臺幣 20 萬元，第 2 年至第 6 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6 萬元。二、成林獎勵金：第 6 年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。三、林產業儲備獎勵金：第 6 年每公頃新臺幣 5 萬元。」合計 6 年每公頃最多可以領到 60 萬元。

#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# (一) 禁伐補償金與造林獎勵金額度宜同步調整，以維持政策衡平

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。同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，復舊造林困難者、或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，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；另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，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，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。

原住民保留地中林業用地約 74%<sup>3</sup>。過去許多原住民以採伐竹木與森林副產物為業，雖規模小，經濟效益不大，但卻是早期相當重要的收益來源。後來受到 80 年全面禁伐天然林的政策影響，劃為林業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難以產出經濟價值，原住民面對生活經濟課題，林地農用的違法情況於焉而生<sup>4</sup>。為了避免違法現象屢次出現，政府

<sup>2</sup> 農業部 113 年 3 月 5 日農林業字第 1121740634 號公告。

<sup>3</sup> 李桃生，原住民族林業發展之探討，林業新思維，第 39 卷第 6 期，102 年 12 月，頁 5。

<sup>4</sup> Hafay Nikar，國家 VS. 部落 |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遲來的土地正義，原視界，110 年 10 月 1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insight.ipcf.org.tw/article/49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。

推出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提供獎勵金鼓勵參與造林，期限為 20 年。惟為避免屆期出現大舉砍伐現象，禁伐補償成為其中一種策略。

原住民族對森林之關聯與依存性高，禁伐補償是保育山林及補償原住民族受到的生計限制<sup>5</sup>。獎勵造林政策的成功，需要造林獎勵與禁伐補償齊頭併進的推動，依現行規定 20 年每公頃的獎勵金及補償金皆為 60 萬元，如其中一項政策的經濟誘因較高，即難以維持造林與禁伐之間的平衡。今農業部預告修正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6 年每公頃即有 60 萬元獎勵金，為維持造林與禁伐之平衡，建議造林獎勵金與禁伐補償金額度宜同步調整，以維持政策衡平。

## **(二) 禁伐補償金宜增加授權規定，由主管機關適時調整**

造林獎勵金之額度明定於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，該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。禁伐補償金之額度則明定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，建議參酌造林獎勵金之規定，除於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 6 條原有之額度規定外，另增加授權規定，得由主管機關適時調整禁伐補償金，以增加彈性並符合現況。

**撰稿人：吳淑青**

---

<sup>5</sup> 鄭揚宜，越保育越危險？竹產業視角下的《禁伐補償條例》觀察，環境資訊中心，111 年 8 月 2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e-info.org.tw/node/23483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。